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胡芳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芳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芳萍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業以書面陳明無意見到院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（除附表編號6「罪名欄」②部分記載「1次」，應更正為「2次」；③部分記載「1次」，應更正為「3

次」；⑤部分記載「1次」，應更正為「2次」外，其餘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詐欺罪，犯罪性質相近，各罪之獨立性較低，酌定相當之應執行刑，即足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，而達矯治之必要程度，暨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以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衡以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文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